

臺中市公有路邊停車格借用申請表

借用單位/借用人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住址		聯絡電話	
借用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喪喜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祭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修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活動需使用：		
借用地點			
收費路段 費率/時間	收費路段： 收費費率： 收費時間：		
借用日期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	
借用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客車 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 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客車 格	$(日) * (格) * (元) =$ $(日) * (格) * (元) =$ $(日) * (格) * (元) =$	借用費用 _____元
使用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累進及折扣優惠收費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：民眾辦理婚喪喜慶、祭典、房屋修建或其他活動需使用停車格者，應向相關單位取得許可證明後，於使用三日前申請，其收費按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費率減半計算。前項使用時間以日為計算；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 2. 例如依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費率（小客車停車位每小時20元）減半計算，收費時間以日（08：00~22：00）為計算，小客車1日140元。 3. 活動或施工有占用道路之事實，應依規定取得相關單位核准。申請時須檢附相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。 4. 借用人自行於借用現場豎立告示牌，以利民眾周知，並於借用期間負責場地淨空、交通安全防護等相關措施，避免產生噪音影響附近民眾安寧，借用完畢後儘速清場回復原狀。 5. 停車格借用不得移作停車使用，倘停放車輛仍須依規繳納停車費。 6. 實際使用停車格如超過借用停車格，機關得通知借用人限期補繳借用費用及改正，逾期未補繳者，依法處理，未改正者，取消借用許可。 7. 借用期間如因借用人造成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，借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		
申請人簽名蓋章			

